

# 灵宝市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灵宝市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灵宝市商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对我局工作动态、通知公告、领导简介、机构信息、财政预决算等及时公示，通过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基础性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现将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按照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人员抓落实”的总体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和主管领导，由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机构，落实1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负责做好信息发布、网上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各科室落实1名信息联络员，确保每月及时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

#####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为确保信息公开效果，我局着力健全相关配套措施，对信息公开范围、内容、形式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按照规范程序、提高效率、简明清晰、方便办事的原则进行公开，确保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得到公开。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程序，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机制，实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按照整理草拟、审核审查、录入发布、页面检查的发布程序，确保发布信息质量。

#####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根据规定和要求，我局政府信息的主要内容有：本单位职能及各科室岗位职责；各类法律法规；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流程、实现；商务动态等。2022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6条，分别是灵宝市商务局领导信息和主要职责、关于灵宝市特色优势农产品（苹果）供应链项目预拨付资金情况的公示（2022年4月）、关于灵宝市保障生产生活物资充足供应的通告、2022年灵宝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灵宝市商务局、关于灵宝市特色优势农产品（苹果）供应链项目预拨付资金情况的公示（2022年7月）、2021年度灵宝市商务局部门决算公开。

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手里、答复情况。202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由局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牵头负责，各科室科长承担本科室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应公开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审核，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公布政务信息。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充分利用灵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灵宝商务”美篇账号等平台，按照政务的不同类型，结合上级有关要求，分门别类及时全面公开政务信息。2022年在美篇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00余条。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局机关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商务局组织机关人员对《条例》内容展开学习、交流、研讨。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以及政府信息公开诉讼四个方面对《条例》内容展开深入学习，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及程序，通过加强对《条例》的学习，进一步开展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6、责任追究情况。今年我局没有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事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有时公布的信息时效性不强; 二是有时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全面, 不够规范; 三是专职人员对文件的解读不够透彻, 操作不够规范。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着力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我局不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事项。

2、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1）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根据相关要求，我局2022年度牵头落实的政务公开要点工作为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等情况。（2）根据市委编办的要求，我局对机构改革和上级部门权力事项调整以及法律法规修改、涉及的权力和责任清单进行及时梳理调整，做好权力和责任清单的规范和提升。经过自查清理、报市委编办审核、征求意见等程序后，在灵宝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3、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为有序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明确办公室为牵头科室，落实责任到个人，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与市政府信息公开科对接，确保步调一致。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前审核审查制度，要求政务信息审核发布人员严格遵守网上信息审批程序，严格审核每条信息的真实性、合理性，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杜绝因信息发布导致泄露个人隐私的情况，确保信息公开依法合规。

4、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经自查，政务新媒体没有发现内容更新和互动回应不及时等问题，没有涉及安全、涉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5、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职责，我局印制了《大型商超、加油站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南》，指导行业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6、填报说明：通过新媒体平台和各科室业务工作进行统计。